关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支行与被告周洪亮、张亚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发改案件评查报告

（2019）舒评19号

一、一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83民初2461号

二、二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民终3194号

三、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1.原告诉称：2015年2月11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支行与被告周洪亮签订《农户贷款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度为140000.00元，约定合同有效期为42个月，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年利率6.09000%，对逾期还款约定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同时约定由被告张亚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周洪亮于2017年2月20日在舒兰支行办理借款140000.00元后，该笔款项于2018年2月19日到期，被告周洪亮未偿还借款，被告张亚波也未履行担保责任，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被告周洪亮偿还欠款本金14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要求被告张亚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保证义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被告周洪亮、张亚波缺席无答辩。

4.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支行与被告周洪亮签订《农户贷款借款合同》，被告周洪亮向原告贷款人民币140000.00元，约定合同有效期为42个月，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6.0900%，对逾期还款约定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由被告张亚波签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周洪亮于2017年2月20日借款140000.00元后，该笔款项于2018年2月19日到期，被告周洪亮至今未偿还本金，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1月21日利息已经偿还，2018年1月22日至今的利息未偿还，被告张亚波作为担保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5.一审法院分析评判：原告针对其主张向法庭提供如下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具备本案诉讼主体资格；2、二被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二被告的身份信息；3、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业务申请表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周洪亮自愿向我行申请贷款140000.00元，担保人为张亚波；4、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贷款合同关系，合同期限为42个月，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5、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凭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周洪亮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借款。本院认为，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周洪亮应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张亚波在借款合同中本人签名，连带担保的意思表示真实，被告周洪亮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一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被告周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0.00元，被告周洪亮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19日止按约定年利率6.0900%支付利息，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十日止，按约定年利率6.0900%基础上上浮50%支付逾期利息；

二、被告张亚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费1550.00元由被告周洪亮负担，被告张亚波承担连带责任。

宣判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支行不服一审裁判，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二审法院审理情况

二审法院分析评判： 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程序违法。

六.二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246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支行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311元，予以退回。

七、一审办案人对二审案件发改的意见

一审办案人杨俭法官认为其裁判观点与二审法院采用的观点不同。

八、案件评查意见

1.评查焦点：二审改判是否正确

2.评查结果：二审发回正确。

3.评查意见：两级法院审判结果的不同是因为原告在一审诉讼请求三项中第三项是对抵押物的处分，一审判决应当予以考量。因对此请求没有做出实体判决，应属漏判。所以，二审发回正确。

评 查 人：于忠民

2019年6月10日